

112.11.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

收 文 章

7080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6樓之4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11月09日發文

發文字號：南分院瑞文字第1120000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700201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承辦人：黃玉鈴

電話：(06)2283101#2262

傳真：(06)2263511

電子信箱：

主旨：檢送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本院112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已於112年11月6日依  
「法院舉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實施要點」辦理完畢。

正本：台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

副本：

訂

院長 直端華

線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紀錄

時 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中棟 6 樓大禮堂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主 席：黃院長瑞華

紀 錄：黃玉鈴

## 壹、主席致詞：

臺南高分檢蔡主任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雲林律師公會柳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陳副理事長，各位律師道長、本院庭長、各科室主管同仁，大家午安。首先歡迎大家撥冗參加本院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本座談會主要目的是審、檢、辯三方意見交流，尤以更需要傾聽民間法律代言人各位律師的聲音，讓彼此業務之推行能更加順暢。

為雲嘉南民眾，打造一個優質的司法服務場域、為臺南古都及臺灣，留下一個代表當代的司法建築，相信是法律人共同追求的目標。我個人非常樂於與大家分享本院新建辦公廳室的進度，聆聽各位的意見。111 年 12 月 17 日到職後，我便積極尋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該工程，企盼儘速於本（112）年度協助本院新建辦公廳室遷建計畫得標專案管理廠商完成符合使用者需要的「統包需求書」，並於 12 月憑該需求書上網辦理統包的發包工作，倘後續細部設計、建築執照、預算資金均順利到位，本院新建辦公廳室預計在 118 年落成。大家如對未來新法院有任何建議，希望儘量提供，讓我們共同為新法院努力。

## 貳、來賓致詞：

臺南高分檢蔡主任檢察官國禎：

黃院長、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雲林律師公會柳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陳副理事長、與會之臺南高分院庭長、科室主管及各位律師先進，大家好。

過往僅在裁判書類與新聞媒體上，久仰黃院長大名而未見其人，那是一種距離非常遙遠的感覺。今天有幸藉由代表本署朱檢察長參加本次座談機緣，始得親炙司法俠女風采。之前，於擔任二審檢察官所提上訴最高法院案件，有為數不少件數均經黃院長受命審理後，而將上訴駁回，個人確實應該深切檢討改進。

各位在野法曹先進，若對本署暨轄區所屬雲、嘉、南地檢署之檢察業務，有任何建言，竭誠歡迎提出交流與溝通。在此並祝本日座談會圓滿成功。

#### 參、律師代表致詞：

##### 台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黃院長、蔡主任檢察官、雲林律師公會柳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陳副理事長、臺南高分院長官們及臺南律師公會律師同道，大家午安。非常感謝黃院長舉辦本次座談會，在此先祝福本日會議圓滿成功。

本次台南律師公會無提案係因臺南高分院與轄區律師公會互動良好，不論在行政事務或審判工作上遇有任何難處，院方都能迅速幫忙解決，讓審、檢、辯三方合作往更好的方向前進，謝謝臺南高分院的照顧。且本日非常榮幸可以聆聽院長分享新建辦公廳室遷建計畫的最新進度，我個人亦藉此機會向黃院長及蔡主任檢察官報告，臺南律師公會在安平區億載國小附近購買的新會館即將裝潢完成，感謝本公會前輩的努力，屆時歡迎大家蒞臨喬遷茶會。

**雲林律師公會柳理事長柏帆：**

黃院長、蔡主任檢察官、臺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嘉義律師公會陳副理事長、臺南高分院長官們及臺南律師公會林顧問等同道，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來參加這個會議，嘉義律師公會與臺南律師公會一樣，感謝院方在各方軟、硬體資源的傾力相助，故本次座談會無討論議題提出。惟對於黃院長新建辦公廳室遷建計畫之報告，我個人有幾個疑問待會請院長不吝賜教。最後，祝福本日座談會圓滿成功，謝謝。

**嘉義律師公會陳副理事長偉仁：**

黃院長、蔡主任檢察官、蔡理事長、柳理事長及臺南高分院庭長及法院同仁、林顧問及律師同道，大家好。嘉義律師公會理事長因外出洽辦公務，所以由我代表嘉義律師公會出席本日盛會，我執業生涯許久，於此因緣際會之下，終於第一次來到臺南高分院六樓，我個人亦非常期待院長待會關於新建辦公廳室遷建計畫的分享。此外，如同先進所言，臺南高分院與轄區律師公會不論在案件或行政上均配合無間，故嘉義律師公會本日無議題提出，並敬祝本日會議圓滿成功，謝謝。

#### **肆、110 年度座談會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詳附件 1）**

**主席：**

關於上開執行情形，在符合法令規範內為本院能力所及者，定予配合；惟法庭裝設告訴代理人桌板一節，囿於法庭席位布置規則之明文，本院無法任意增設任何設施，僅能請庭務員架設簡易折疊桌板因應，請各位律師見諒。

#### **伍、本院遷建辦公廳室（公共區域）規劃成果溝通與分享（詳附件 2）**

**陸、討論暨意見交流：**

**主席：**

本院興建理念除工程與空間規劃外，同時結合人文、科學、環保、安全之思維，兼顧結構形式美學及空間使用機能；針對上開本院遷建辦公廳室（公共區域）規劃，各位律師有無意見分享？  
**雲林律師公會柳理事長柏帆：**

從院長分享中，謝謝院長為當事人及律師提供許多貼心的設計，但我個人想針對「於室外提供民眾汽車停車位 58 個、機車停車位 364 個」提出討論。臺南高分院鄰近火車站，雲林、嘉義律師搭乘火車到院者居多，日後搬遷至安平區，同業道長改為自行開車前往可能性極高，在停車位規劃上，是否有保留律師專用車位之可能？本公司前於雲林地院亦有提出相類之建言。

臺南高分院是以「社區好鄰居」的概念構築新建辦公廳室，法院親民固然是件美事，但隨之而來的困擾可能是法院周圍鄰居將法院停車場當成自家停車位，是否比照嘉義地院在停車空間設置簡易進出管制柵欄？

**主席：**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避免公共資源遭特定人士占用造成不公，未來新建辦公廳室地面層停車位必定會設置進出管制及研擬相關收費/免費機制，此部分涉及停車位之管理問題，尚待未來主其事者處理。而建築物地下層能否對律師開放？考量律師可能偕同當事人前來，為維護院宇辦公環境安全，本院目前認不開放為宜，但其仍屬管理問題，待新院舍落成後再行研議為妥。

**嘉義律師公會陳副理事長偉仁：**

桃園地院於停車場入口設置管制門，律師出示律師證即可停

在律師專用車位，該作法應是值得參考。另就個人去橋頭地院開庭經驗，該院建築雖然相當氣派，但法庭外卻未設置座椅，顯見其內部設計未貼近民眾需求。本日透過院長的分享，相信臺南高分院以親民、便民為宗旨之新院舍是指日可待的。

主席：

本院初步規劃走道兩旁為法庭區，法庭外之走道兩側均會設置座椅供當事人休憩；但律師專用車位數量牽涉實證及管理問題，日後各位可與主其事者溝通，亦能彙集其他法院作法供其參考。

臺南律師公會蔡理事長雪苓：

非常謝謝院長分享臺南高分院未來新院舍的規劃構想，除提供空間供律師公會進駐必要的設備及人員外，更體貼於 1 樓設置獨立的「律師休息室」。

臺南高分院現址腹地狹小，律師代步工具多半停放在新光三越及臺南醫院停車場，搬遷新址未有火車站地利之便後，可預見將來停車需求倍增，此部分煩請院長提醒建築師多予留意。

主席：

基本上本院確實已將來院洽公者之停車需求列入規劃藍圖，除停車空間外，亦希望停車場能採用透水層種植樹木，讓各位律師的愛車能有涼蔭遮蔽。

臺南高分檢蔡主任檢察官國禎：

關於黃院長以 PowerPoint 軟體簡介分享臺南高分院新建司法大廈雄偉之辦公廳室雛形；而相較於本署遷建時程，卻遙遙無期，著實令人稱羨。未來臺南高分院搬遷至安平區後，闢設有供實行公訴時所使用之「檢察官休息室」，顯見黃院長對整體工程之籌劃

設計，體貼周詳，本署只有感恩。

此外，大家所關心之停車位事宜，據我所知高雄高分院、檢合署辦公大樓，就有區分訴訟當事人、專家鑑定人及親子專用停車位；而高雄地院、高雄地檢，亦確有律師專用停車場。對照高雄高分院停車位總數，臺南高分院既規劃高達 58 個汽車、364 個機車停車位數量，配合民、刑庭整體開庭總數觀察，應綽綽有餘。至於停車場管制問題，亦應顧及新建法院辦公大樓周邊住戶，夜間停放在院區內管理細節，以利法警執行安全管制勤務。

主席：

「58 個汽車停車位、364 個機車停車位」係法定停車位，乃依據建築法規所必須設置之停車位，並有必須提供公眾使用之限制，故本院無從拒絕附近居民停放；在前述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及避免長期占用之不公情事發生，未來如何管理仍有待研議。

臺南律師公會林顧問仲豪：

院長、蔡主任檢察官、理事長、副理事長及各位庭長，大家好。我個人做以下兩點補充：

1. 依 104 年度雲林、嘉義、臺南律師公會 104 年 2 月 12 日聯合座談會決議，3 公會於臺南高分院閱卷室自行設置 2 台掃描機器，律師若使用該 2 台掃描機器而取得掃描檔者，無需繳納掃描費用，未來新建院舍仍請臺南高分院能提供適當空間供設置該掃描機器。

2. 我擔任臺南律師公會秘書長期間，發生黃政雄律師事件，事後在立法院公聽會場合上，某位地檢署檢察長建請法院新建院舍時，應格外重視訴訟參與者的安全動線。臺南高分院新院舍雖分設獨立之「當事人休息室」、「證人及鑑定人休息室」，但院內

及院外停車場之動線理應隨之配合調整，是否有採不同出入口以減少雙方衝突的可能？

主席：

囿於法警人力有限，採不同出入口作法有窒礙難行之處，本院新建辦公廳室仍是以1個管制口為主，但規劃是採人車分離的方式，走在林蔭大道避免與車輛發生碰撞。各位承辦案件若有人身安全疑慮，請務必通知承審法官，俾本院及早提高維安措施，採行有效分隔利害衝突雙方的作法。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結論：

法院存在之目的，是為保障權益、解決糾紛，絕不容暴力事件挑戰公權力。為遷建新建辦公廳室，我個人參觀最高法院、橋頭地院、彰化地院、新竹地院、桃園地院、宜蘭地院等，汲取他人的經驗；同樣地，各位寶貴的意見，本院定會列為未來規清新院空間的重點事項，以期本院成為親民、便民又安全的法院。

再次感謝大家參與本日座談會，並祝福各位身體健康、事事順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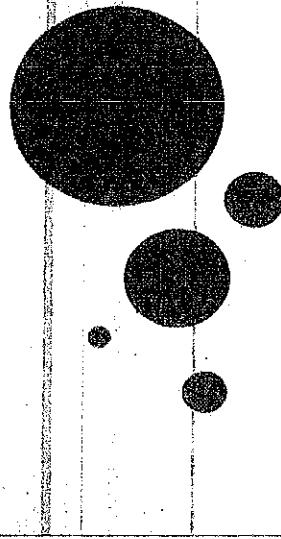
玖、散會。

紀 錄：黃玉鈴

主 席：黃瑞華

#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遷建辦公廳室

## 規劃成果溝通與分享



簡報人：黃瑞華院長

簡報日期：112年11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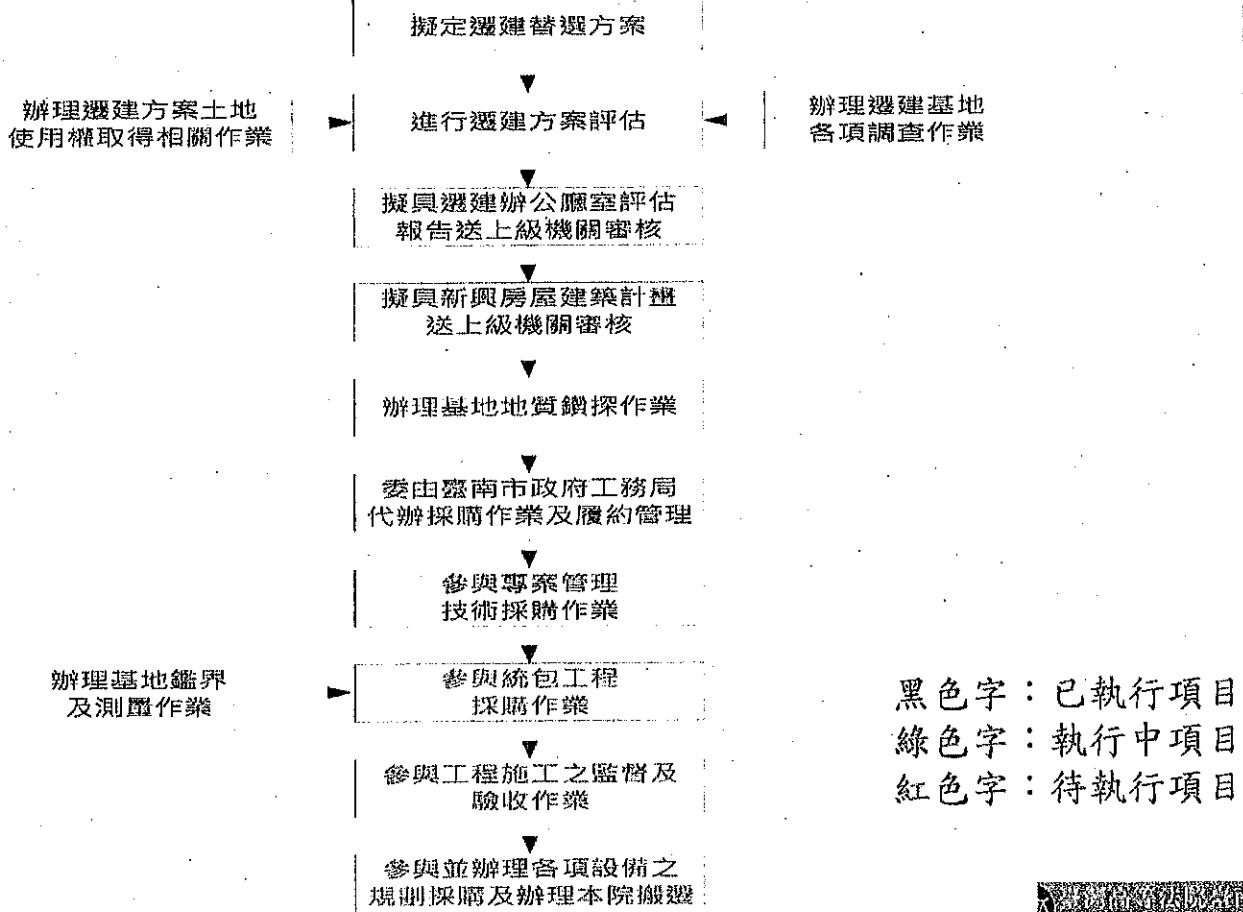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一、本院建築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二、我們堅持的重要建築理念
- 三、規劃成果



# 一、本院建築計畫執行進度報告



## 二、我們堅持的重要建築理念

### (一) 本院建築必須是節能、減碳與永續

1. 針對全球暖化效應，政府已將節能、減碳列為重要施政目標；近日內政部更來文要求公有建築應帶頭推動「淨零建築」（零耗能建築，指建築物本身每年的淨能量消耗或碳排放量為零，其年消耗能源等於年生產能源），希望在在2050年能達成「淨零建築」目標。

## 二、我們堅持的重要建築理念

2. 因氣候變遷劇烈，各新式建築之法院，其等空調等電費，每月動輒以百萬或數百萬元計，極不環保也不節能。本院堅持以節能、減碳與永續為最重要的設計原則，因此要求空間設計，除法庭、法警室外，凡有同仁所在之辦公空間，都應儘量做到「採光、通風、空氣對流」的重要目標，以減少建築對空調依賴及金錢耗費。



## 二、我們堅持的重要建築理念

(二) 本院建築必須與臺南古都的古典意象，以及臺南傳統官方建築美學元素相結合，使本院展現莊嚴、典雅、親近與傳承的建築本質，並具臺南古都的在地自明性，進而能成為臺南市具指標性、前瞻性的百年建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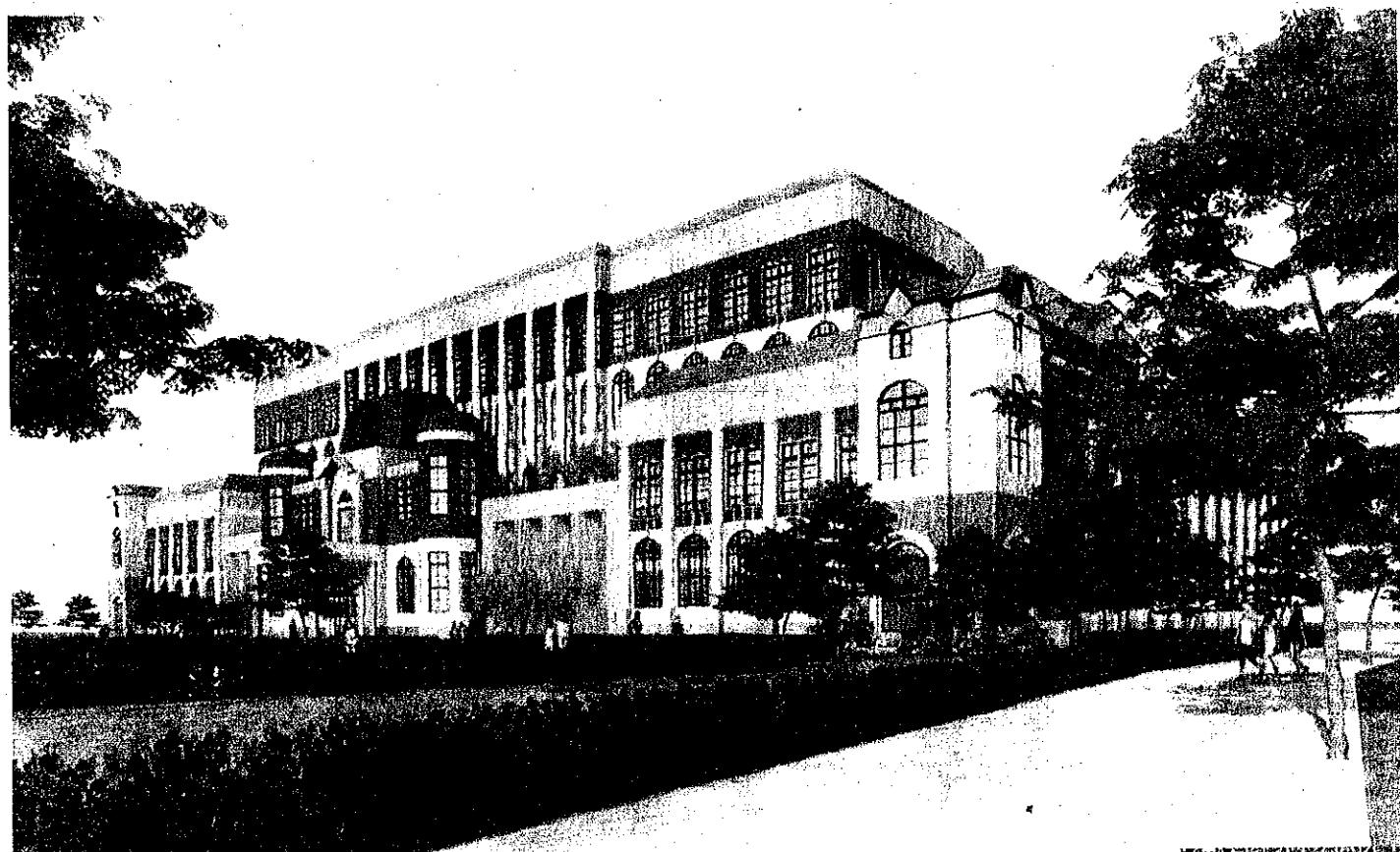
## 二、我們堅持的重要建築理念

(三)法院內部各區域的設計與配置，皆以清潔、明亮、有生機綠意為原則，使能提供「人性化、友善、舒適、安全、便利」的司法服務空間，使民眾易於親近使用，同仁能提高服務效率與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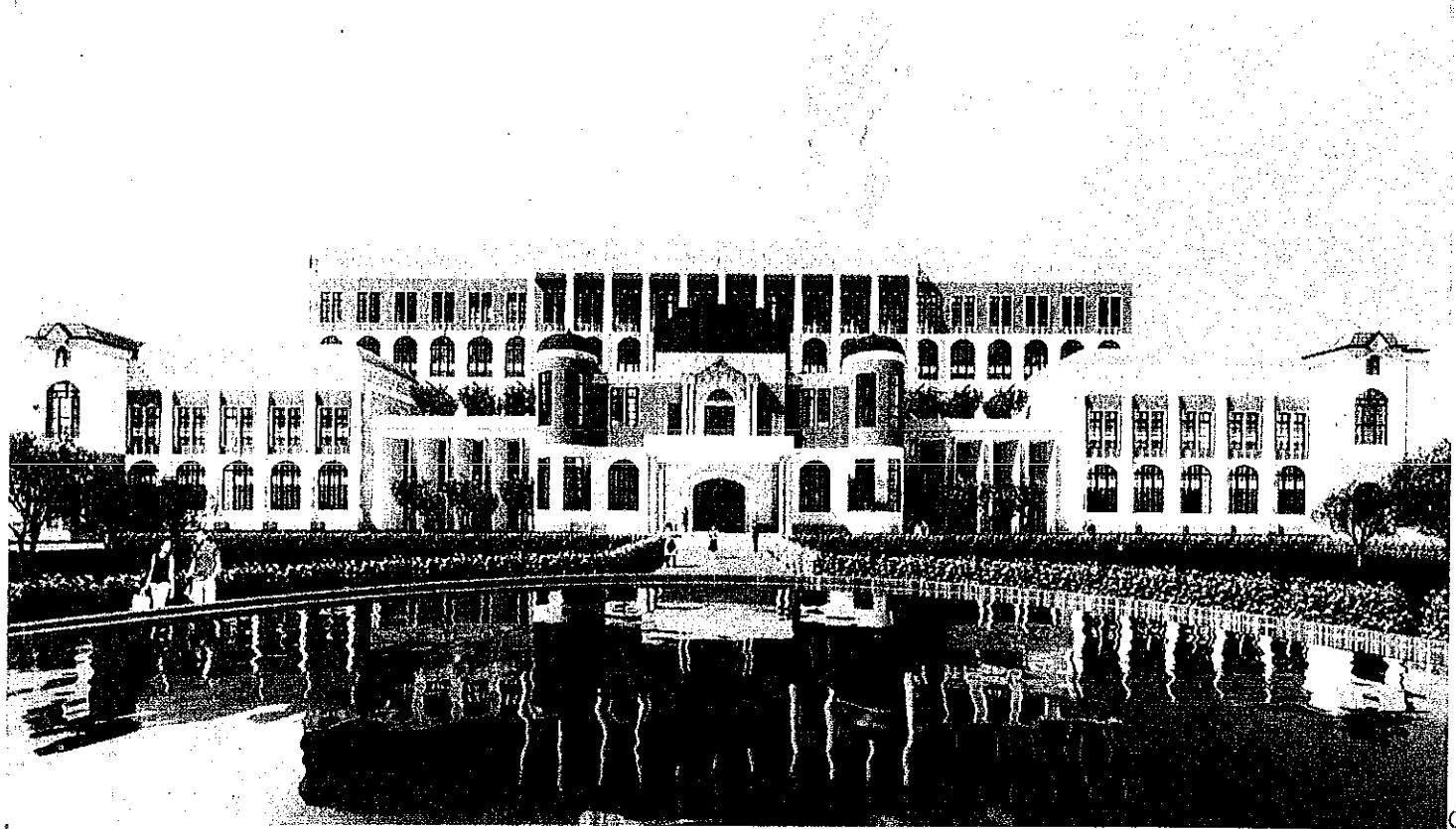
(四)基地內、建築外的空間設計，以法院係社區好鄰居的概念，提供社區類公園的景觀環境，使與社區民眾生活相融合，營造司法的親民性及可信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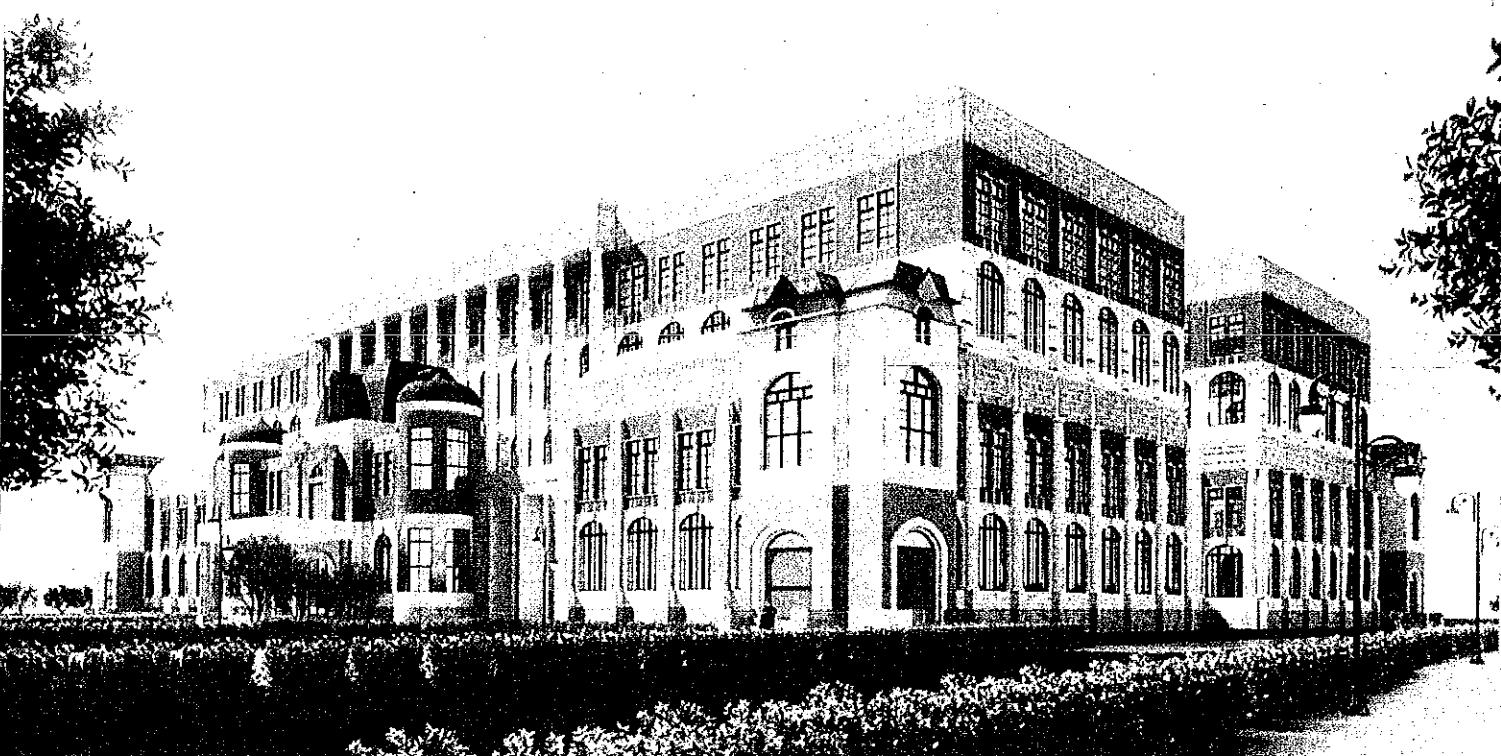
## 三、規劃成果-外觀意象



### 三、規劃成果-外觀意象



### 三、規劃成果-外觀意象



### 三、規劃成果-與洽公民眾相關的空間

#### (一) 提供完善的司法服務空間：

1. 於室外提供民眾汽車停車位58個、機車停車位364個。
2. 於進入大廳的一樓明顯處，提供含等候室與會談室在內的「平民法律服務中心」；於聯合服務中心設「當事人等候區」、「當事人繕寫區」及「幼童專用室」；於1樓設獨立的「律師休息室」及「檢察官休息室」；於羈押候審室旁設「律師接見室」。

◎

### 三、規劃成果-與洽公民眾相關的空間

#### (二) 公共空間動線，以簡單易到、採光明亮為原則：

1. 法庭集中配置；民、刑法庭分層設置；調解及爭點整理室充足、易利用。
2. 各法庭區分設2個獨立的「當事人休息室」及「證人及鑑定人休息室」，得有效分隔利害衝突之雙方。

### 三、規劃成果-與洽公民眾相關的空間

3. 設人犯專用通道；部份法庭配置指認室；設置被害人保護室、秘密證人候訊室、人身勘驗室、看管室、留置室、緊急安置室、候保室、責付室、負壓隔離臨時法庭、負壓隔離候審室、夜間不訊問室、少年候訊室、防護室，充分照顧各種需求。
4. 「當事人休息室」內，另配置具輕度遮掩效果的桌椅，方便律師與當事人在庭前短暫會談。

### 三、規劃成果-與洽公民眾相關的空間

5. 除承重牆外，於公共空間臨入口大廳及中央走道的牆面，在牆中段，裝置膠合透明玻璃，使公共空間視野具穿透性，因採光明亮，也能提高公共區域的安全性。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